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71号

当事人：侯兴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421MA40XFUT37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兴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223196201310013

2023年2月20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绿洲所行政执法人员仲崇立、高景莲二人持有有效的执法证件对民权县怡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6日下发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电梯）、自查自纠责令整改内容进行复查。复查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电梯）填写不完整，自查自纠工作不符合要求。2023年2月20日，我局对民权县怡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案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兴林进行调查询问，侯兴林接受询问并回答，认可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案的事实。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调查认定的事实：民权县怡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 1 份，证明 2023 年 2 月 6 日专项检查现场的情况和案件来源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经营主体资格。

3.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基本情况。

4.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电梯）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

5.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责令你公司限期（电梯）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24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的行为，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专项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应当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规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或者参照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执行。”的规定，已涉嫌构成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